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榕城）审〔2026〕9号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榕城区馨康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荣丰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市榕城区馨康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市榕城区馨康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荣丰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pk388m，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扩建项目（代码：2512-445202-04-01-826880）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云光社区沿江路南，新增精神科、精神科病区 and 269 张床位，取消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烧伤科专业）、妇产科、麻醉科。扩建后诊疗科目为：预防保健科/内科/精神科；精神病专业；精神卫生专业；精神康复专业；临床心理专业/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共设床位 299 张。占地面积 679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66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扩建后全院主要设备：数字化射线摄影系统（DR）1 台、血细胞分析仪 1 部、生化分析仪 1 台、电解质

分析仪 1 台、尿液分析仪 1 台、心电图机 1 台、超声波诊断仪 1 台、离心机 1 台、电热恒温水槽 1 台、超纯水设备 1 台、显微镜 1 台、紫外线消毒灯车 5 台、氧气吸入器 3 台、制氧机 1 台、洗胃机 1 台、吸痰器 1 台、心电监护仪 2 台、心电图机 1 台。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及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自建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的控制，对各池体加盖密封并定时投放除臭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管网，进一步优化废水处理方案，废水应单独收集。门诊废水、病房废水、生活污水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AAO+沉淀+消毒+脱氯”处理达标后，近期由槽罐车运输，后期排入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

严格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医疗废物暂存室、危险废物暂存室和事故应急池等的地面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三）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污泥、栅渣、医疗废物、检验废弃物、废药物、药品、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不含针头、输液管）、废紫外灯管、在线监测废液等危险废物，应交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及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医疗废物贮存应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应标准要求。

（二）医疗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及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a类标准。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

定执行。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依法依规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今后应服从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负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24日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